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蔣哲凱

黃俊傑

被告 品東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顏宇麟

被告 鄧宏奇

鍾伯震即鍾怡濶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伯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怡濶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品東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4,7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鍾伯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怡濶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品東實業有限公司及鄧宏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6,8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伯震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怡濶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品東實業有限公司及鄧宏奇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品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品東公司）為有限公司，僅設

01 董事鍾怡濶一人，然其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即無其  
02 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原告乃聲請選任為其選任  
03 特別代理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11日裁定選  
04 任顏宇麟為被告品東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故本件訴訟自應列  
05 被告顏宇麟為被告品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鄧宏奇、鍾伯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三、原告主張：（一）被告品東公司於110年9月2日邀同邀同訴  
10 外人即被繼承人鍾怡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100萬元，其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  
12 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二）被告品東公司於110年12月2  
13 日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鍾怡濶、鄧宏奇為連帶保證人，向  
14 原告借款300萬元，其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  
15 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  
16 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  
17 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18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被告品東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顏宇麟到庭陳述：對原告提出之  
21 欠款明細沒有意見，我知道這是借據但內容我看不太懂，我  
22 只是股東，我並不知道有這筆借款，而且我也完全不知道公  
23 司本身的運作狀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被告鄧宏奇、鍾伯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  
0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  
06 法第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7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8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9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1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2 或一部之給付。

13 六、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  
14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為證（本院卷第  
15 15-71頁），而被告鄧宏奇、鍾伯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  
17 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  
19 伯震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怡瀾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品東公司、  
20 鄧宏奇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林依潔

30 附表

31

編	借款金	餘欠金	利息計算	利率	違約金
---	-----	-----	------	----	-----

號	額 (新臺 幣)	額 (新臺 幣)	期間	(年 息)	
1	100 萬 元	1 萬 822 8 元	自 114 年 3 月 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2.55 5%	自 114 年 4 月 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 月 以 上，按 左 列 利 率 2 0% 計 算。
2		34 萬 65 41 元			
3	300 萬 元	20 萬 22 26 元	自 114 年 3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3.75 5%	自 114 年 4 月 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 月 以 上，按 左 列 利 率 2 0% 計 算。
4		180 萬 4 648 元			
合 計	400 萬 元	237 萬 1 643 元			